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2/11-12號文件

2012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2年3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3月21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4月18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2年5月9日)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13)令》(第31號
法律公告)**

本命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"該條例")第105M條作出，將"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"("該處所")撥作文娛中心用途，並將該處所加入該條例附表13。

2. 憑藉該條例第105N條，本命令的效力是賦予署長管理和控制該處所的權力，使署長可就該處所行使法定權力並執行有關的規例。

3.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政府當局已諮詢油尖旺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該文娛中心將於2012年4月2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4. 當局並未就此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。

5. 本命令已於2012年3月2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並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2年3月22日